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3-036）。

2023年12月15日，公司董事长常康忠先生，董事、总经理陆莹先生，独立董事张增华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鹏鹏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一）投资者在线提问

1、问：公司三季报中研发投入增幅较大，具体研发项目是否可以展开说说。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对公司的关注！为增强特种车辆、农机产品

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一直重视对新产品的研制、开发、制造并持续加大在此方面的研发投入。

2、问：请问公司的消防产品有哪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对公司的关注！公司消防产品主要有森林消防泵系列、四轮消防摩托车、风力灭火机、油锯、割灌机、高压细水雾灭火机等。

3、问：公司是否生产无人自动驾驶高速插秧机？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谢谢对公司的关注！公司辅助自动驾驶高速插秧机已小批量试制投放市场。

4、问：你好，请问公司是否披露 ESG 报告？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对公司的关注！公司 2022 年度 ESG 报告已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披露。公司高度重视 ESG 工作，持续履行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方面的责任义务，强化公司治理水平。

（二）公司邮箱及预征集的投资者提问

问：尊敬的常董事长您好！

我是一名关注林海股份的散户，从 2012 年就开始关注福马集团的承诺！以下是贵公司的承诺过程：

2012 年 2 月，林海股份控股股东福马集团公开承诺：争取 5 年内解决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销售占营收比重过大的问题，此后，福马集团两度延期履行上述承诺。

此后，林海股份曾于 2015 年筹创资产重组，拟采用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林海集团 100% 股权，以实现福马集团上述承诺，然而，福马集团于 2017 年 2 月称，林海集团拟实施重大涉密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 亿元，会对林海集团近三年损益产生重大影响，预计难以实现业绩承诺目标。

鉴于上述情况，林海股份在 2017 年 3 月终止重组。与此同时，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福马集团将重组整合承诺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1 月，福马集团称其形成了初步整合方案，以整合集团内部特种车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来彻底解决关联交易问题。但其同时称，整合方案还在进一步论证。当中，预计将无法按期完成，因此申请将承诺履行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6 月。此后，福马集团的申请遭林海股份股东大会否决，但其最终也并没有按期履行承诺。

经过了近 12 年，请告诉我们全体林海股份股民，你们的承诺还有用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对公司的关注！控股股东已履行承诺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公告（2023-20）《林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履行完成情况暨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三、其他说明

关于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本次公司业绩说明会，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意见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